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收費基準表

依據：

一、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教保服務起訖日：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修正之府授法規字第 1130167485 號令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收費明細	
收費項目	**金額**
學費	5,600 元
雜費	1,000 元
材料費	1,610 元
活動費	1,380 元
午餐費	5,152 元
點心費	4,600 元
全學期應收總費用	**19,342 元**
第一胎學生每月自付 1000 元	全學期應付總費用 4,600 元
第二胎以上每月「免學費」	全學期應付總費用 0 元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收費 266 元
家長會費	100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向參加者收費
其他	依本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所定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相關費用

全學期應收總費用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免學費及每月僅需付 1000 元之幼生其不足額全面由教育部補足